

495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汕市财社〔2020〕127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医疗保障分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医保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以及做好部分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粤财社〔2020〕130号）和《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明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20〕69号）、《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9〕166号）的要求，现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共 3499 万元（含南澳县，详见附件），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0 年度“1100249—医疗卫生公共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0 年度“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按照《关于更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拨付方式的通知》（粤财社〔2014〕44号）规定，采取直接支付方式，由省财政直接支付到市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各区县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同级医疗保障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管理，专款专用。

二、请各区（县）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对照《汕头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确认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绩效。

三、根据财政部及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管理工作的统一部署，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上做好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录入、标识、分解等有关工作。

- 附件：1. 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明细表
2. 汕头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明细表

区县	2018年清算参保人数（人）	下达资金数（万元）
合计	4444433	3499.00
金平区	449498	354.00
龙湖区	316079	248.80
濠江区	245846	193.50
澄海区	693548	546.10
潮阳区	1495927	1177.70
潮南区	1183292	931.50
南澳县	60243	47.40

附件2

汕头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地市		汕头市		
市级财政部门		汕头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汕头市医保局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巩固参保率 目标2: 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目标3: 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参保人数(人)	≥440万
			指标2: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550元
		质量指标	指标1: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8
			指标2: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8
			指标3: 重复参保人数(人)	0
			指标4: 虚报参保人数(人)	0
			指标5: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76%
			指标6: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60%
			指标7: 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全面开展
			指标8: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月)	6-9个月
			指标9: 开展门诊统筹	普遍开展
		时效指标	指标1: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参保对象满意度(%)	100%	

1. 我市“参保人数”指标值按2019年居民医保清算参保人数取

填表说明:

2. “年度金额”情况, 以参保人数指标值为基数, 按照粤府办〔2018〕52号、粤财社〔2019〕61号规定计算中央和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广东省财政厅,市社保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日印发
